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现有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